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單位：公尺)

門面修復參數 拆除線之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鐵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鐵皮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含1樓至2樓)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含1樓至3樓)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含1樓至4樓)	一·四〇
<p>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p> <p>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p> <p>三、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p>			